证券代码: 831503 证券简称: ST广安生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22年1月1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22年1月13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 通知书(2023)豫0194执8837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主要负责人: 史小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天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 高天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6月17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与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生物")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371XY2020017210),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广安生物提供人民币叁仟捌佰陆拾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36个月,即2020年6月19日到2023年6月18日。同日,招商银行与高天增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371XY202001721001),由公司控股股东高天增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0年6月19日,招商银行与广安生物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广安生物以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9号的郑房权证字第1401016267、1401016268、1401016269、1401016270、1401016271、1401016272号房产及郑国用2010第0312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约定了抵押担保范围及抵押期限。2021年1月19日,广安生物与招商银行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71HT2021011179、371HT2021011223),借款金额共计3400万元,招商银行依约发放了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广安生物因流动资金紧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余额 33999998.7 元及相应积欠利息(含罚息、复利)699860.35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5 日,之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2、依法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 9 号 5 号楼 1-3 层 1 的房产(郑房权证字第1401016270号)、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 9 号 1 号楼 1 层 1 的房产(郑

房权证字第 1401016268 号)、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 9 号 2 号楼-1 层的房产(郑房权证字第 1401016272 号)、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 9 号 2 号楼 1-5 层的房产(郑房权证字第 1401016271 号)、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 9 号 1 号楼 1-3 层 1 的房产(郑房权证字第 1401016269 号)、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 9 号 4 号楼 1 层 1 的房产(郑房权证字第 1401016267 号)、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东、海桐街南的土地使用权[郑国用 (2010)第 0312 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3、依法判令被告高天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2)豫0194民初992号,经本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被告一致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被告尚欠原告本金 33999998.7 元及利息 1117172.75 元 (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至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偿还本金 33999998.7 元及利息: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5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0 日之前支付 1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支付 15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1500000 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 26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2600000 元,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26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 2600000 元,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 3040000 元,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 304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3040000 元,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333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支付 333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剩余本金及利息(以银行系统显示金额为准);

三、被告高天增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对登记在被告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 9 号 5 号楼 1-3 层 1 的房产(郑房权证字第 1401016270 号)、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 9 号 1 号楼 1 层 1 的房产(郑房权证字

第1401016268号)、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9号2号楼-1层的房产(郑房权证字第1401016272号)、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9号2号楼1-5层的房产(郑房权证字第1401016271号)、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9号1号楼1-3层1的房产(郑房权证字第1401016269号)、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9号4号楼1层1的房产(郑房权证字第1401016267号)、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9号4号楼1层1的房产(郑房权证字第1401016267号)、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东、海桐街南的土地使用权[郑国用(2010)第0312号1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被告若有一期未按上述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所有未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六、本案案件受理费 107650 元,由被告负担,被告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给原告。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 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 (2023)豫 0194 执 8837 号,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履行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豫 0194 民初 992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案件执行费 99800.00 元。

公司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后,尚未收到资产被查封账户被冻结的相关通知、明细等文书,截至公告披露日,暂未发现该诉讼执行引起的公司资产被查封、账户被冻结情况。

(三) 其他进展

因本诉讼引起公司资产查封及账户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补充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决方案。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豫 0194 民初 992 号》;
- (二)《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豫 0194 执 8837号》。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